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需进行逐项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-15:30
- 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- （七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八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
- 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、2024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，代表股份数59,177,97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642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10,124,969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,800,089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6,324,880股）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5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53,145,5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79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数6,032,4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4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95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4,3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44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魏萌律师、胡江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成康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213

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,259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254%；反对票709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565%；弃权票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4,811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932%；反对票709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991%；弃权票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77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33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96%；反对票4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14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44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544%；反对票4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916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0%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72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66%；反对票4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05%；弃权票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8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47%；反对票4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401%；弃权票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52%。

3、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81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12%；反对票4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98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92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186%；反对票4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274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0%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或金额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50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90%；反对票4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20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6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657%；反对票46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803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71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36%；

反对票4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4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82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25%；反对票4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135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0%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75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05%；反对票4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05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8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058%；反对票4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401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0%。

7、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8,675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05%；反对票4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05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96人，代表股份数5,589,188股。其中赞成票5,08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058%；反对票438,200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401%；弃权票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魏萌、胡江奇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